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125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1号及柞水发〔2022〕227、228号、柞水发〔2023〕22、24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69万元，资金具体用途、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此资金纳入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，请你局按照《柞水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办函〔2021〕16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
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

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920	水土保持工程建设	2130310水利-水土保持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2	3	山洪灾害防治	2130314水利-防汛	50201办公经费	30201办公费	
3	10	农村水价综合改革	2130399水利-其他水利支出	50205委托业务费	30227委托业务费	
4	200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	2130306水利-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	50209维修（护）费	30213维修（护）费	
5	3	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				
6	33	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				
合计	1169					

附件2:

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		
项目主管部门/单位		柞水县水利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1169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169万元		
年度目标	按照《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及相关专项规划,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,治理水土流失;开展山洪灾害防治,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;开展水利设施维修养护,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	个	1
			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	个	1
		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	处	50
			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1
			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	个	1
			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个数	个	2
		质量指标	截止2024年6月底,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截至2024年6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面积	亩	5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山洪灾害防治人口数	万人	12.95
			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数	万人	7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km2	21.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%	≥90%